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蓝田瑶族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蓝田瑶族乡蓝新路16号（蓝田社区旁） 联系电话：0752-7235026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中选人接到通知提交图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龙门县蓝田瑶族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有关收费标准估算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p>

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